

合同编号：12N0076170542025602

政府 采 购

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43-GXHM

分标号：标项三：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沙塘镇、长塘镇、石碑坪镇）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柳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17054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LZZC2025-C3-050043-GXHM)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让利系数(%)
1	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沙塘镇、长塘镇、石碑坪镇): (一)开展对低保、特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关爱访视。 (二)民政政策、法律法规、享受权益的宣传。 (三)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四)开展地名管理服务。 (五)创新特色服务。 (六)其他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356193.00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356193.00 让利系数 5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开展对低保、特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关爱访视。
3. 民政政策、法律法规、享受权益的宣传
4. 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5. 开展地名管理服务。
6. 创新特色服务。
7. 其他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服务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长塘镇、石碑坪镇。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 ¥356193.00 ; 让利系数 5 %。

(三) 支付办法: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首次拨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根据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 于审批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中期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中期服务后, 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期评估 (满分 100 分)。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 采购人于财政用款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得分低于 80 分的, 责令成交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复评仍低于 80 分的, 按以下标准暂扣中期款项, 并于末期评估后统一结算:

70-79 分: 暂扣 10% (实际支付至 60%);

60-69 分: 暂扣 30% (实际支付至 40%);

低于 60 分: 暂扣 40% (实际支付至 30%)。

3. 末期款: 项目全部完成后, 采购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末期评估, 并于财政用款

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

80 分及以上：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含中期暂扣金额）；

70 - 79 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后支付剩余款项（中期已扣部分不重复扣除）；

60 - 69 分：扣除 20%后支付剩余款项；

低于 60 分：扣除 30%后支付剩余款项；

评估结果为严重不合格且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追究违约责任。

若成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付并追回资金，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项目资金应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原则。执行单位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不得用于新建或购置楼堂馆所、罚款、偿债、对外投资、购车等支出，严禁任何形式的挤占、截留或挪用。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4505 0162 5250 0000 0012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四）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五）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帮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镇、街道、社区、村委的关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依约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三) 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 (四) 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
- (五) 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 (六) 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七) 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变化而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义务。
- (八) 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 (九) 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十) 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 (十一) 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包括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 (十二) 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 (十三) 诚信合法经营，确保相关人员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
- (十四)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 (或应答) 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2015年9月30日	乙方（章） 柳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2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1号东楼
法定代表人： 孙海兵	法定代表人： 潘自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9780886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2525000000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谭悦 2015年9月30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 服务期责任: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

柳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	标项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	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民政服务站项目（解放街道、跃进街道、柳长街道、锦绣街道）	一、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柳州市民政局关于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补贴人员、困难老年人、高龄老人、75 周岁以上城乡独居、空巢老年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工作要求，柳北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负责监督和指导承接民政服务站的社会组织，按民政社会救助、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领域服务对象分类，开展以下民政专业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对低保、特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关爱访视。 1、低保及低保边缘人员等：为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户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对象中重病、重残、刑满释放、社区矫正、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对象上门探访关爱和动态信息核查，对未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的对象上门帮助对象开展认证工作。每个对象半年动态核查 1 次，生存认证（如需）每季度一次，根据对象实际需求，人员不重复的情况下，一年内全覆盖遍访，以上核查、遍访需要形成档案材料提交至民政局。 2、散居特困人员：每半年开展一次自理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对象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月上门关爱 1 次；B 类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季度上门关爱 1 次；C 类为有自理能力，每半年上门关爱 1 次。每年开展一次照料协议复核及监督照料人履职工作，衔接医疗资源每年开展一次基本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以上评估、关爱及体检工作需形成档案材料提交至民政局。 3、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每季度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对服务对象进行动态管理，确认是否生存。 4、领取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和 75 周岁以上的城乡独居、空巢老年人：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
二	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民政服务站项目（钢城街道、白露街道、胜利街	

	道、雀儿山街道)	务补贴老年人的信息与广西社会救助相关信息管理数据实时对接，对 75 周岁以上城乡独居、空巢老年人，入户核查，开展关爱访视服务。
三	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站项目（沙塘镇、长塘镇、石碑坪镇）	5、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每个民政服务站每月回访不低于服务总人数的 10%，人员不重复的情况下，一年内全覆盖遍访，并做好回访记录表。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入户、走访邻里、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临时监护人）、生活、健康、学习等各方面实际生活情况，特别是收集存在困难和生活风险等动态信息。每半年报送《未成年人走访记录表》、《农村留守儿童、城乡困境儿童、流动儿童花名册》。所排查的各类儿童名单需与各镇、街道进行核实并加盖各镇、街道公章后上报区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每季度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每个民政服务站访视完成服务总人数的 100%；其他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每半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每个民政服务站访视完成服务总人数的 100%； 7、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服务对象：残疾人补贴信息入户核查，每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每个民政服务站访视完成服务总人数的 100%； 8、对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提供关爱访视服务，每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每个民政服务站访视完成服务总人数的 100%。 9. 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关爱访视服务，每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 1 次。每个民政服务站访视完成服务总人数的 100%。 （二）民政政策、法律法规、享受权益的宣传 结合重阳节、清明节、儿童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主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民政及相关领域政策，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安全常识和法制教育，引导基层群众移风易俗、规范操办红白喜事，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区划地名政策和地名文化宣传，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等。要求每个民政服务站印制民政政策宣传材料不少于 6 类，每类不少于 50 张，以印制样本及发放记录为准，通过公众号发文推送民政服务资讯及政策，每年不少于 12 篇，各类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场，每次活动参与人员不少于 30 人。

	(三) 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1、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等各方力量，共同构建网络化、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求建立志愿服务队 1 支，不少于 2 人；公示应急电话 1 个，服务记录本 1 本。 2、关爱宣传服务。发动辖区志愿者、“银发”志愿服务团等开展日常探访，收集服务对象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对访视中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民政服务站能解决的自行解决，解决不了的向社区和上级民政部门反映共同解决。 3、公益慈善帮扶服务。培育辖区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每半年开展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 1 次，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委）发展社区慈善。 (四) 开展地名管理服务 1、协助各镇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柳北区传统地名文化挖掘、宣传工作及地名保护名录建设工作。 2、对柳北区范围内的村屯牌、道路标志牌进行巡查，防止标志牌丢失、倒歪和损坏。每个季度巡查至少 1 次，发现有损坏、偷盗和违规设立的，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 3、协助各镇、街道开展行政区划政策法规宣传及平安边界联合检查工作。 (五) 创新特色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各县区需结合实际选择 1-2 项创新服务内容进行探索。 1、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矛盾纠纷调解服务。配合社区作为对象矛盾纠纷的化解，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帮助协调化解邻里矛盾、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群众矛盾纠纷，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等。 3、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免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接受群众提出的涉及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咨询，帮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解答。 4、家庭赋能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儿童寄养家庭等提供家庭成
--	--

	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日常生活照料、基础医疗知识等。 5、其他创新特色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及有需要困难群众链接资源，积极创新、大胆探索各类创新服务。有条件的县区可搭建资源平台，为散居特困人员提供各类转介服务，如送医、助餐、助浴等。 （六）其他服务 1、链接银龄志愿服务资源。将银龄志愿服务团作为民政服务基层的有生力量，搭建银龄志愿者服务平台，吸引更多银龄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帮助。对银龄志愿者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建立银龄志愿服务团 1 个，招募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围绕“一老一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场。 2、发挥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力量。协同合作，培育一批组织活力足、综合能力好的社区社会组织。通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和指导，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壮大社区治理的力量共同开展社区服务活动，丰富社区文化。与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引导其参与民政各项工作不少于 3 次。 3、助力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任务。以民政服务站为平台，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物资，引导需要救助的服务对象到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进行救助，推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有效运行。新时代民政服务站中，设置有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点 1 个，服务点设有休息饮水区，并提供救助引导卡。 二、柳北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面向服务对象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如临时物资慰问、安全工作，应急救助等；围绕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活动等。 三、项目绩效成效要求 1、不能弄虚作假；排查工作要有实际结果，如某类对象有人员新增，补贴覆盖率提高等。 2、个人档案材料要工整规范；各项服务工作台账要流程规范、表达清晰，体现真实有效的工作内容。 3、服务对象关心关爱活动要切实解决问题，有代表性和针对性。
--	---

▲二、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每个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具有社工专业资质人员管理服务站，开展服务时原则上应聘用熟悉掌握项目服务区域内情况的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服务工作人员能无障碍地熟练运用本地语言与当地居民（村民）沟通交流、熟悉掌握当地居民（村民）的风俗习俗，熟悉街道（村镇）环境地理和人员情况），并经采购人核实备案。

2、制度建设要求：各民政服务站负责制作新时代民政服务站标识牌，并安装在显眼、易见位置。要求规范名称为“XX 县（区）XX 乡镇（街道）新时代民政服务站”，标识牌包含“中国民政”全国统一标识元素；各民政服务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含“柳小明”元素；

3、固定资产要求：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办公设备由柳北区民政局提供，各承接机构规范使用，项目结束后如实盘点按照型号交回辖区民政部门，对恶意损坏、拒不移交的，项目末期评估验收为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停止拨付经费。

4、项目材料要求：各民政服务站服务满半年，需要形成中期报告 1 篇，服务满 1 年，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告。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服务相关档案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项目结束后需全部移交柳北区民政局。

(二) 服务要求

1、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的建立，完成民政服务站挂牌，派驻工作人员到位，开始开展项目服务。

2、项目开展服务两个月内，采购人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监督检查组，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站或者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给予警告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违约行为，停止支付其合同经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采购人组织评估团（第三方）开展结项考核评估。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责令成交供应商对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后，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追回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站点固定资产移交辖区民政部门，未移交，不拨付结项资金。

(三) 质量标准及要求

1、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有关规定。

2、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GB/T36967-2018）；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058-2014）；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MZ/T059-2014）；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064-2016）；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71-2016）；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MZ/T094-2017）；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MZ/T094-2017）；《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中国社会工作者协会社会工作者守则》。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承诺。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让利系数报价。

2、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尚未取得社工资格证的驻站社工薪酬应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60%，助理社工师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社会工作师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30%），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 成交人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资金拨付方式

资金拨付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服务项目中期服务并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根据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30 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至合同金额的 70%；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全部结束且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根据财政用款计划审批结果，30 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至合同金额的 100%。

成交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结算的，停发并追回已骗取资金，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

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八）验收要求

交付成果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督导、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现所交付的成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的委托，就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LZZC2025-C3-050043-GXHM）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LZZC2025-C3-050043-GXHM）项目标项三：柳州市柳北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沙塘镇、长塘镇、石碑坪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柳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成交让利系数：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2日

